

# 環安衛

## 最速報

-  安衛新聞
-  環保新聞
-  法令修改
-  相關文章



2026  
夏季刊

# 安衛新聞

1. 抽油煙機故障！台中某高中密閉教室上烹飪課 3學生頭暈無力送醫
2. 再興中學實驗室起火學生燒傷 家長怒控師長7人結果出爐
3. 教育部首設體育衛生組 校園職安入列重點政策
4. 防範戶外熱危害 勞動部啟動高溫專案檢查及改善追蹤機制



# 抽油煙機故障！台中某高中密閉教室上烹飪課 3 學生頭暈無力送醫

2026/04/24

台中市大里區一所高中今（24）日中午發生校園意外，餐飲科學生在烹飪課期間，**因教室排油煙機突發故障，導致空氣不流通**，3名學生出現呼吸急促、過度換氣等不適症狀，甚至伴隨頭暈與肢體無力。校方第一時間通報119，救護人員到場後，將3名學生送醫院治療，目前狀況穩定。

初步了解，事發當時學生正在進行烹飪實習，**教室屬密閉空間，加上排油煙機不明原因故障，導致室內空氣循環不良**。雖然冷氣持續運轉，仍無法有效排出油煙與熱氣，使空氣變得悶熱，引發學生身體不適。消防局接獲通報後迅速派員到場，發現3名學生已有明顯不適狀況，隨即協助送醫，避免情況惡化。

校方表示，此次事件發生在餐飲科課程中，排油煙設備突發故障是主因，未來將加強設備檢修與日常保養，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同時也強調，目前送醫學生皆無大礙，仍在醫院觀察中。



 **小結：**

校園內之餐飲實習場所因長時間使用爐具、加熱設備及烹調器材，容易產生高溫、油煙等情形，若排風或通風設備未正常運作，除可能影響課程環境外，也可能使學生出現頭暈、呼吸不適等狀況。尤其於密閉空間進行烹飪操作時，若現場溫度及油煙持續累積，將增加熱危害及身體不適風險。**學校辦理餐飲或相關實習課程前，應確認排油煙、空調及通風換氣設備已定期檢查，並維持正常運作，避免設備異常影響室內空氣品質。**同時，授課過程中亦應隨時留意學生狀況，**如發現學生有身體不適情形，應立即停止操作並協助處置。**透過日常設備維護與環境管理，可有效降低實習場所環境危害及意外事件發生之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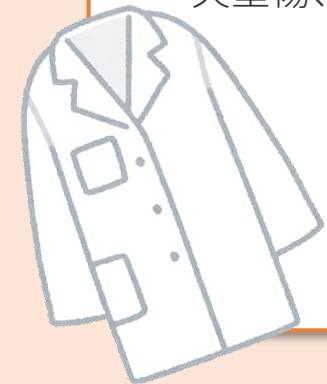
 **事前檢查** **身體不適，有人幫助** | 時事<https://reurl.cc/j6E0Z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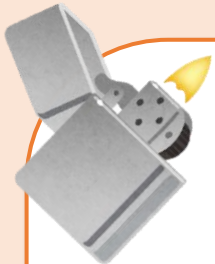
# 再興中學實驗室起火燒傷學生！ 家長怒告校長、教師7人結果曝光

2026/05/14

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下稱再興中學）實驗室於去年5月發生意外，學生因施作實驗過程中不慎產生火焰，導致一旁同學遭火舌波及，包括臉部、頸部及手部都受有多處燒燙傷，也令家長提告學校前後任校長、教師等7人涉過失重傷等罪。案經台北地檢署偵辦，由於家長與校方最終達成和解，加上檢方認定7人罪嫌不足，今（5/14）日偵結處分不起訴。

全案源於去（2025）年5月28日下午，再興中學實驗室發生火警，一名學生慘遭火吻，全身受有臉、頸及右手二至三度燒傷，占總體表面積12%，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還留有約5%肥厚性疤痕。學生家長看著心疼，認為校方未盡安全管理義務，憤而對教師、前後任校長等7人提告過失重傷、過失以其他爆裂物炸燬物品等2罪。





家長控訴，孩子當天原與另2名同學在實驗室做科學實驗，一直到下課時間都仍持續進行。不過，老師及校方單位都沒有積極控管，讓學生擅自以打火機燃燒小蘇打粉、糖粉，甚至倒入酒精，導致過程中不慎產生火焰而燒向自家小孩。

案經北檢偵辦，實驗課教師堅決否認犯行。教師向檢方辯稱，他在下課時有請同學停止實驗，且學生若要領取酒精應該事先告知，其餘行政人員則是在案發後才得知事故消息。


針對過失以其他爆裂物炸燬物品罪部分，檢方認為，**由於2名學生在教師不在場時操作實驗，進而引發火勢，校方難以預見學生持續施作實驗或以錯誤方式傾倒酒精，加上前後任校長、生輔組組長等人均非實驗指導老師，也不是管理實驗過程中使用易燃物的人，均難以論罪，處分不起訴。**

至於過失致重傷害部分，該罪因屬告訴乃論，而家長後續也與校方達成和解，最終撤回告訴。

**過失重傷罪**  和解

**過失以其他爆裂物炸毀物品罪**  不起訴



 **小結：**

學校實驗及實作課程為培養學生實際操作能力與應用知識的重要教學方式，但其中常涉及易燃液體、加熱設備及化學物質之使用，若操作不慎或未依規定程序進行，仍可能引發火災、燒燙傷或其他危害事故。尤其學生於課程進行中，若自行變更操作方式、私自使用酒精等易燃物，或於教師未確認安全狀況下進行實驗，都可能增加事故發生風險。**建議學校除強化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外，也應落實危險物品管理、實驗結束確認、設備巡檢及現場監督等機制，並加強學生對易燃物特性、正確操作流程及緊急應變方式之認識。**同時，可透過案例宣導及情境式安全教育，提升學生危害辨識能力與安全意識。



**加強宣導、建立安全意識！**

**yahoo!**新聞

<https://reurl.cc/V2xVVn>





# 教育部首設體育衛生組 校園職安入列重點政策

2026/05/07

校園職安與健康議題持續受到關注，教育部今（7）日起在台南市召開「115年全國學校體育及衛生業務主管（科長）會議」，首度以新成立的「體育衛生組」統整全國校園體育與衛生政策，並將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正式納入重點推動項目，強調從運動安全、學校午餐到校園風險管理，全面建構學生與教職員安全防護網。

教育部國教署組長邱秋嬋表示，因應學校健康與安全議題日益多元，國教署於去（2025）年9月成立「體育衛生組」，進一步整合原本分散的學校體育與衛生保健業務，希望提升中央與地方政策協調與執行效率。

邱秋嬋說明，此次會議以「健康促進」與「衛生安全」為主軸，邀集全國各縣市教育局處主管參與，除討論學校健康促進、體育發展及午餐品質提升外，也特別安排「安全不是偶然：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建構與推動」專題講座，希望協助各校建立更完整的校園安全管理機制。



邱秋嬋指出，過去校園安全多聚焦學生層面，但近年逐漸擴大至教職員工作安全、校園設備風險及整體環境管理，透過導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希望強化校園風險預防能力，降低意外事件發生機率，朝向「零事故、零風險」目標邁進。

此外，會議也結合台南地方特色規劃「健康走讀課程」，以「一餐、一課、一座城市」為理念，透過實地走讀與體驗學習，將飲食教育、身體活動與地方文化結合。邱秋嬋表示，**健康教育不能只停留在課堂，而應融入生活情境與日常行動，讓健康素養真正落實。**

邱秋嬋強調，學校是學生學習與成長的重要場域，從體育活動安全、營養午餐品質，到校園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都直接影響學生與教職員健康，會議除政策宣導，也建立跨縣市交流平台，希望透過地方經驗分享與合作，提升各地推動量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校園環境

安全防護網



營養午餐品質

體育活動安全

飲食教育

## 小結：

近年來校園安全與健康管理議題逐漸受到重視，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觀念也從過往以學生安全為主，逐步擴展至教職員工作安全、校園設備管理及整體環境風險控制。無論是體育活動、實驗實習課程，或校園設施使用與維護，皆可能因設備異常、操作不當或環境管理不足，而增加意外事故發生風險，因此建立完善之校園安全管理制度已成為重要課題。建議學校除持續加強安全衛生教育外，也應**落實校園風險辨識、環境巡檢及設備維護管理，並建立異常通報與緊急應變機制**。同時，可**透過案例宣導及日常課程融入安全觀念，提升師生對校園環境危害之認識與自我保護能力**，以降低校園意外事件發生之可能，營造更安全健康之學習與工作環境。



提升校園安全，打造健康環境。

 自由時報

<https://reurl.cc/53xn7y>



# 防範戶外熱危害 勞動部啟動高溫專案檢查及改善追蹤機制

2026/05/19

近期各地氣溫逐漸升高，為防止勞工於戶外作業發生熱中暑、熱衰竭等職業災害，勞動部自6月1日起將同步展開雙軌防護機制，除啟動「戶外高溫專案檢查」，針對營造、道路修繕等高風險作業場所加強勞動檢查外，另辦理「熱危害改善追蹤查核」，督促事業單位確實提供遮陽、降溫、飲水及休息等防護措施，保障戶外作業勞工安全健康。

勞動部表示，在戶外高溫專案檢查方面，針對風險較高的營造作業、道路修護等場域，預計執行230場次，若發現違規，除要求一週內限期改善外，後續將全面實施複查，以督促業者即時補強防護措施；而在一般戶外作業的查察方面，則導入改善追蹤查核機制，執行目標達3,000場次，若檢查機構發現現場防護不足，除要求限期改善，雇主還必須將改善後的影像上傳至指定網址，由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協助檢查機構確認防護措施是否落實，若未配合回報、改善成效不彰者，將列為重點抽查對象。



勞動部強調，面對氣候變遷帶來的高溫風險，將持續以「**預防為先、風險管理**」方式，強化戶外作業熱危害防護機制，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各項防護措施，共同維護勞工安全與健康。如雇主未採取必要防護措施，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依照7月1日新上路的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可處新臺幣5萬至300萬元罰鍰。對於高風險作業場所，也將加強專案檢查與複查，督促事業單位儘速改善。

勞動部也提醒從事戶外作業勞工，**可多利用「高氣溫作業防護資訊網」查詢所在地熱危害風險及未來氣象預測，適時補充水分並留意身體狀況**；**雇主對新進勞工更應建立「熱適應」機制，循序增加工作暴露時間，並加強現場觀察與管理**，避免因尚未適應高溫環境而發生危害。



補充水分

留意身體狀況

高氣溫作業防護資訊網



## 小結：

近期氣溫持續升高，高溫環境可能增加戶外活動及實習課程之熱危害風險。學生於體育課、校外教學或戶外實作課程期間，若長時間曝曬於高溫環境，且未適當補充水分或休息，容易出現頭暈、脫水、熱衰竭等情形，嚴重時甚至可能導致熱中暑，影響健康與安全。此外，校園內從事環境維護、設備修繕及工程施作等工作人員，亦可能因長時間於高溫下作業，而面臨同樣風險。**學校應於高溫期間安排戶外活動或勞工校內作業時，落實熱危害預防措施，適時調整活動及工作時間與強度，並提供遮陽、飲水及休息空間，同時留意學生及校內工作者身體狀況，以避免高溫環境造成之意外發生。**

預防熱危害，避免高溫意外。



<https://reurl.cc/N2M7r6>





# 環保新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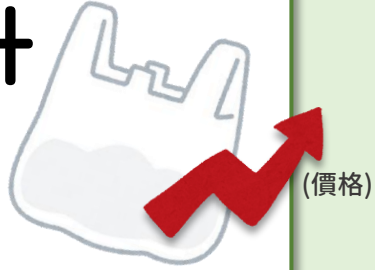
1. 從菜市場看「塑膠袋之亂」 業者喊30幾年首見 自備購物袋比例亦上升
2. 能源危機迎來炎夏 民團呼籲節能備戰：一年可省100億度電
3. 防患未然 桃園環保局12區同步啟動環境整頓與消毒作業



2026/01/26

# 從菜市場看「塑膠袋之亂」

## 業者喊30幾年首見 自備購物袋比例亦上升



受到中東戰火影響，石化產品上游原料受阻，影響下游塑膠包材等製品。近期台灣爆發「塑膠袋之亂」，各地出現塑膠袋搶購潮。

昨（3月31日）日《環境資訊中心》記者實地走訪台北市某傳統市場，有蔬果攤販分享，原本一包塑膠袋價格約22元，最近已經漲到28~29元左右，且持續上漲中，換算下來，漲幅大約30%。另外有滷味業者說，常用的透明方形耐熱袋，漲幅快逼近一倍。幾乎所有攤販都不約而同表示，塑膠袋供應商都曾放話「下個月會更貴」。

### 市場、小吃店塑膠袋大漲 上游嚴重缺貨「有錢也買不到」

生活雜貨店家也觀察到，進貨成本漲價，售價也被迫調漲反應。而且影響範圍涵蓋任何塑膠相關製品，不論是紅白背心袋、透明耐熱袋，甚至是連保鮮膜、垃圾袋、塑膠手套等都漲價。即便如此，最近來買塑膠袋的人還是越來越多。



環保新聞 01

撇除價格，更嚴重的問題是缺貨，市場攤販們苦笑「有錢也買不到」。不願具名的塑膠製品批發商受訪透露，因為缺少原料，甚至有聽說上游的小工廠被迫停工放無薪假，各地都叫不到貨。他指出，自家倉庫貨架上原本滿滿的各式塑膠袋也被一掃而空，其中又以小吃店盛裝湯品的半斤、一斤耐熱袋需求最大，不禁感嘆「做30幾年第一次遇到」。

### 消費者自備購物袋成趨勢 環團：顯示減塑政策初步有成果

相對於攤商，消費者卻沒有因此恐慌。於市場消費的民眾表示，因為已養成自備購物袋或是重複使用塑膠袋的習慣，對於這波塑膠袋缺貨「相對無感」。然而，多數民眾仍表示，會擔憂少了塑膠袋造成生活不便。有攤販觀察，消費者自備購物袋的比例越來越高，近期望膠袋的消耗其實還算穩定，也沒有發生消費者額外索求塑膠袋等狀況，甚至還有客人主動退還塑膠袋。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執行長吳碧霜表示，這顯示過去減塑政策的成效。也**建議民眾除了自備購物袋，在飲食方面也可以多使用鋼杯、環保餐盒來因應**。除了個人的改變，更需要當地商圈或市場自治會共同討論因應方式，如**設立環保袋或循環食器的租借點位、社區共享回收袋機制**，透過社會設計找出最適合在地生活的減塑模式，才能落實到生活中。



吳碧霜強調，戰火其實影響了所有石化產業，塑膠袋只因為最貼近民生，所以社會反應最快速。可以藉著這次的警訊，反思對石化原料的依賴，避免生活供應鏈陷入脆弱。


### 經濟部協調廠商確保4月穩供 環境部擴大循環袋政策

為應對塑膠袋危機，經濟部表示，密切追蹤石化產業動態及市場供貨情形，在供應端，已經與台塑石化公司及中油公司溝通，採取應變措施。台塑確保生產的乙烯及丙烯，持續供應給國內下游供應鏈廠商製成塑膠產品。中油四輕原本為配合天然氣管線施工停爐，如今提前開爐，乙烯產量從原先的6萬多公噸，提升至7.9萬公噸，可望紓緩4月石化下游原料的部份缺口。

中油也在昨日邀集台塑、台聚、亞聚等台灣主要PE（聚乙烯）製造商開會，並承諾會供應乙烯原料給PE製造商，以解決塑膠袋供應缺口。台塑等廠商指出，他們願意配合生產，但乙烯是輕油裂解而來，而國際輕油價格高漲，將視中油提供的原料價格，轉嫁給下游廠商。

環境部則於上周宣布擴大「**袋袋箱傳**」計畫，號召全民捐出家裡囤積的閒置紙袋與環保袋，透過平台媒合給商圈、市場，建置循環站，降低業者負擔，提升資源循環的韌性。環境部長彭啓明表示，相較過去採取限塑措施，環境部改採建立便利的替代機制，引導行為改變。以建國花市為例，導入二手袋循環後，不塑購物比例已由1.5%提升至10%。



 **小結：**

近期因中東戰爭影響全球石化原料供應，塑膠製品價格上漲甚至出現缺貨，凸顯日常生活對一次性塑膠的高度依賴。對各大專院校而言，這不只是市場波動，更是值得重視的環境議題。校園可從日常著手，加強學生減塑觀念，例如鼓勵自備購物袋與環保杯，降低對塑膠袋及一次性包材的需求。同時，可推動校內餐廳對自備容器提供優惠，並減少主動提供塑膠袋，搭配清楚的分類回收標示，提升資源回收效率。透過這些具體措施，**將永續理念融入日常生活，不僅能減少資源浪費，也能培養學生面對全球供應鏈變動時的環境責任感，讓減塑從口號落實為行動。**



**強化減塑觀念，地球永續發展！**



<https://reurl.cc/ppNkZQ>





# 能源危機迎來炎夏 民團呼籲節能備戰 ：「一年可省100億度電」

2026/04/15

美伊戰爭衝擊全球能源，我國經濟部透過補貼減緩價格波動，避免物價攀升。民間團體14日呼籲，除了補貼措施，也應該參考國外，同步發起「**全國節能運動**」，從生活中落實節能、促進能源大用戶加強節能目標等，例如賴政府有深度節能政策，可以推動「加倍深度節能」作為加強版，有機會一年省下100億度電。



## 補貼只能短期止痛 籲公部門帶頭節能

美伊戰爭影響全球能源供給，原油、天然氣價格節節攀升。經濟部3月底拍板凍漲電價、天然氣價，並且緩漲油價。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等民間團體昨（14）日召開記者會表示，長期依賴補貼，將排擠其他政府支出，呼籲政府應立即啟動可行之全國節能運動，度過難關。

主婦聯盟基金會執行長吳碧霜指出，政府補貼只能「短期止痛」，在凍漲油電的同時，也要啟動節能措施。面對即將來臨的夏季用電尖峰，節能可以在短期之內快速達到成效，比起蓋新電廠還有效，並可提升整體社會的能源效率與能源韌性，國外經驗也證實節能是可行的能源政策。

吳碧霜呼籲政府帶頭建立節能制度，**盤點用電減量目標並且公告出來**；同步**強化夏季尖峰負載管理**，透過**彈性工時與分時上班等錯開用電高峰**，擴大需量反應。也要建立家庭與社區的節能支持系統，**提供家庭能源管理指引與社區學習平台**。

具體可以展開那些節能措施？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教授張瓊婷舉例，如**減少冷氣逸散**，嚴守室內溫度**26~28°C**，或是**低樓層電梯不開放**，**裝飾用燈飾或宣傳用的螢幕等非必要用電**，可評估在這段期間關閉。或是開會穿著不必西裝領帶，可以調整為**清涼商務 (Cool Biz)**，另外也可以考慮**共乘**，由公務車率先實施等等。

其實，國際上也正在興起一波「節能」浪潮。民間團體分享，南韓發起「全國節能運動」，指引包括公部門限制車輛每週有一天不得上路、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維持適當室溫、關掉不必要的照明，並且鼓勵公共機關及大企業暫時調整上下班時間等等，更要求國內前50大高能耗企業減少石油用量。泰國政府則是早在3月中即推動「加碼節能運動」，針對公共部門改善能源效率並減少能源消耗，並鼓勵工廠和商業建築改為離峰用電、調整空調溫度等。



公務共乘，節能減碳

減少非必要用電



## 民團：工業用電大戶需「加倍深度節能」 籲目標提升至1.5~2%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資深研究員陳詩婷指出，**台灣工業部門的用電占比最高，約占全體電力的55%，理應承擔更多的節電責任。**

陳詩婷指出，根據能源署2025年統計，工業部門用電大戶整體的年度節電率約為2.13%，比政府目標的1~1.5%還高。且針對200家能源用戶進行的節能技術服務結果，發掘出的節電潛力高達1.85億度，若能完全落實這些潛力，整體平均節電率約可提升至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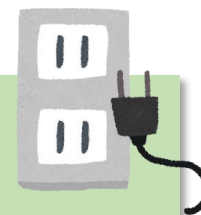
我國能源大用戶的節電目標只有1~1.5%，陳詩婷呼籲，**經濟部應加嚴節電目標至1.5~2%。並且強化資訊透明，公開未達標企業名單，形成外部監督壓力，促使企業落實節能行動。**

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研究中心總監趙家緯指出，面對史上最大能源危機，若卡達天然氣持續減產，估計台灣會有380億度電力損失。政府現在要增加燃煤等替代來源，並且補貼油價電價，代價是拖慢減煤時程、造成中油台電合計1200億虧損。

**嚴格把關，落實節電！**

趙家緯指出，目前賴總統提出深度節能政策，一年可節電50億度以上，有機會進一步推進「加倍深度節能」，一年省下100億度電，就能減緩電力的缺口。





## 小結：

近期國際能源情勢受戰爭影響，能源價格上升，促使各界重新檢視用電習慣。相較於個人消費行為，節能更仰賴制度與整體管理。對大專院校而言，校園用電集中，具備推動節能的條件與責任。**學校可從用電管理著手，例如統一冷氣溫度設定、減少非必要照明與設備使用，並加強教室與公共空間的用電規範。**同時，可**透過課表安排分散尖峰用電，降低整體負載。**透過制度引導與環境營造，使節能成為校園運作的一部分，不僅有助於降低能源消耗，也能培養學生對資源使用的長期意識。

降低能源消耗，培養節能意識！



**yahoo!**新聞

<https://reurl.cc/R2VxED>



# 防患未然！桃園環保局12區 同步啟動環境整頓與消毒作業



2026/05/19

隨著夏季高溫與降雨增加，登革熱及鼠患風險升高，桃園市環保局為防患未然全面啟動環境整頓與防疫作業，結合12區清潔中隊、環保志工及跨局處力量，針對市場、公園、社區及髒亂熱點加強清消與巡查，降低病媒蚊與鼠類孳生風險。環保局表示，**登革熱防治則持續落實「巡、倒、清、刷」**，加強清除積水容器及環境髒亂點，從源頭降低疫情傳播風險；而近期民眾關注的鼠患議題，防治原則以「**不讓鼠吃、不讓鼠來、不讓鼠住**」為核心原則，並採「**物理防治為主、化學防治為輔**」方式推動防疫工作。

環保局長顏己嘍指出，桃園市已於5月5日及5月13日召開2場跨機關鼠患防治平台會議，邀集市場、商圈及各管理單位共同研商防治措施，並由專家學者提供專業建議，包括推廣設置油脂截留器、加強垃圾清運、移除食物來源及封堵鼠洞等作為，從源頭降低鼠類棲息條件。



加強清潔環境髒亂點

清除積水容器




針對近期民眾關注的公園鼠患問題，環保局除加強巡查與環境整頓外，負責管理的養工處與區公所也**增設禁止餵食告示、設置監視器取締違規餵食行為，並依《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進行裁罰。**維護人員每日執行鼠洞封堵及環境清理作業，**如需施藥，也全面採用封閉式防鼠餌站，以降低民眾接觸風險。**

環保局補充說明，每年4月至8月為登革熱高風險季節，便當盒、飲料罐、花盆底盤、輪胎及水桶等積水容器，皆容易成為病媒蚊孳生源，同時也容易吸引鼠類聚集。提醒民眾定期巡查居家及社區環境，主動清除積水與雜物，共同降低疫情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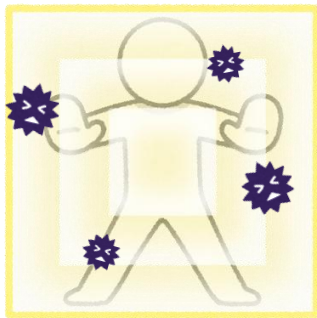
環保局統計，115年1月至4月期間，全市已完成298里環境消毒作業，預計6月底完成第1次清消工作；道路清溝長度達35萬900公尺，清除污泥量約650噸；另預計10月底前全市各里皆可完成第2次清消工作。自5月10日起，環保局再度擴大動員12區清潔隊與環保志工投入社區大掃除，累計動員約10萬人次，清除積水容器約2萬個，全面加強社區病媒鼠患防治。

環保局強調，防治鼠患與登革熱關鍵仍在於全民共同維護環境整潔，呼籲民眾**落實「防鼠三不」及「巡、倒、清、刷」原則，妥善清理廚餘、修補環境孔洞、定期清除積水容器，**共同打造乾淨、安全、健康的生活環境。



 **小結：**

近期夏季高溫與降雨增加，鼠類與病媒蚊活動風險升高，我國部分地區亦傳出鼠患與相關公共衛生問題，使清潔防治工作更受重視。對大專院校而言，校園人員密集且餐飲與垃圾產生頻繁，若管理不當，容易形成病媒孳生條件，進而增加健康風險。**學校可加強巡檢排水設施與積水容器清除，定期整理垃圾與廚餘區域，並落實資源回收與封閉式存放，降低鼠類棲息與覓食機會。同時，應加強學生衛生觀念宣導，避免隨意棄置食物與飲料容器，維持公共空間整潔。**透過制度管理與環境維護並行，不僅有助於降低病媒滋生風險，也能培養學生對公共衛生與環境安全的長期意識。



**維持空間整潔，降低病媒孳生！**



<https://reurl.cc/qpRQbg>





# 安衛/環保法規修改

1. 勞動部令：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2、第4條之3條文
2. 勞動部公告：預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部分條文及第5條附表1、第12條附表3、附表4修正草案
3. 勞動部公告：預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勞動部令：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 第4條之2、第4條之3條文

2026/04/08 [勞動部]

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

勞動條5字第1150147759號

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2、第4條之3條文

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二、第四條之三修正條文

## **第四條之二**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共同作業，指基於共同目的於同一期間從事工作者。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持續性性騷擾，指該性騷擾行為於工作時間及非工作時間均發生，且時間具密接性者。

本法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二款所定最高負責人，地方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各款規定審認之：  
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之對外代表人：以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財團法人登記或其他依法設立相關證明文件所記載對外代表之人為準；依法應辦理設立登記而未辦理者，亦屬之。

與前款代表人職務相當之人：為實質執行代表人業務或實質控制組織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於該組織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董事（理事）或監察人（監事）者。
- (二) 持有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
- (三) 經工會、股東、協力廠商或性騷擾事件申訴人，指認為與代表人職務相當之人，並有具體事證者。
- (四) 代表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血親之配偶、配偶之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者。
- (五) 代表人經改選尚未辦理登記者。
- (六) 位居特殊重要職位者。

完整條文連結：

<https://reurl.cc/j6KMGD>



### 第四條之三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序文所定知悉，不以被害人須向雇主提出性騷擾申訴為限。

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稱地方主管機關，指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完整條文連結：

<https://reurl.cc/j6KMGD>



# 勞動部公告：預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部分條文及第5條附表1、第12條附表3、附表4修正草案

2026/05/07 [勞動部]

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勞職授字第1150251656號

主 旨：預告修正「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一、第十二條附表三、附表四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條第三項。

三、「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一、第十二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格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二)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 (三) 聯絡人：賴檢查員
- (四) 電話：(02) 89956666 分機8123
- (五) 傳真：(02) 89956665
- (六) 電子郵件：[yuchenglai@osha.gov.tw](mailto:yuchenglai@osha.gov.tw)

部 長 洪申翰

完整條文連結：  
<https://reurl.cc/18NjvQ>



# 勞動部公告：預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026/05/08 [勞動部]

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

勞職授字第1150251632號

主 旨：預告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二、修正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

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  
(網址：<http://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四、為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於114年12月19日修正，其中第6條第2項第3款，增訂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預防之規定，雇主應建立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之安全衛生措施；及第51條之1規定，增訂事業單位以數位方式經營商品交易或運送，且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外送作業時，應採取之危害預防措施。鑑於本案旨在強化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之預防與調查處理機制及數位外送平臺對外送作業人員之職業安全措施，並考量法規實施之急迫性，經本部審認有必要之情形，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依所附意見表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 (二)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 (三) 聯絡人：吳技士
- (四) 電話：02-8995-6666 轉8134
- (五) 傳真：02-89956665
- (六) 電子郵件：zywu@osha.gov.tw

部 長 洪申翰

完整條文連結：

<https://reurl.cc/j6KM9y>





# 相關文章

1. 大專校院實驗室/實習工場與高溫接觸之災害防止策略



# 大專院校北區自主互助聯盟 校際外稽常見缺失與改善建議分析

隨著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日益完備及教育部對校園安全管理要求提升，大專院校在職業安全衛生（以下簡稱職安衛）管理上逐步制度化。然而，透過北區自主互助聯盟之校際外部稽核（外稽）結果顯示，各校在制度建置與實務執行間仍存在明顯落差。本文彙整聯盟會員學校常見缺失類型，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以供各校精進職安衛管理之參考。

## 一、管理體系與人力配置不足

首先，在組織制度面，部分學校未依規定設置一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雖設置但未全面落實各項作為。此外，職安衛管理人員常出現「兼任過多」問題，例如同時負責防火管理或環保業務，導致專業投入不足。另有報備人員未納入正式管理單位，造成權責不清與管理斷層。

### ⇨改善建議

各校應依規模**依法設置專責單位**，並**確保職安衛人員專職化**，避免業務過度分散。同時，須明確組織架構與權責分工，提升制度運作效能。

**職安衛人員專職化**



## 二、安全衛生委員會運作不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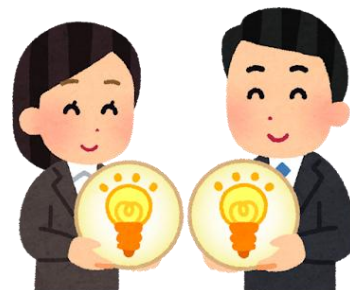
安全衛生委員會未依規定完整組成，尤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從事勞工服務護理人員未列入當然委員，或是勞工代表選任程序不符規定，或未實質參與決策。此外，委員會功能流於形式，未能發揮協調與監督作用。

### ⇨改善建議：

應依法配置委員成員，**確保勞工參與機制落實**，並定期召開會議，追蹤改善事項，強化決策功能。

確保委員會運作

勞工參與決策



## 三、醫護與健康服務制度缺失

在健康管理方面，常見問題包括未依規定聘任或特約醫護人員、急救人員配置不足，未依校區或每一輪班分別設置，以及急救設備管理不當（如未定期清點或缺乏醫囑等）。

### ⇨改善建議：

應依**學校分類配置醫護資源**，**建立完整急救系統**，並落實**定期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並確保緊急應變能力。

完善醫護制度



#### 四、教育訓練落實不足

新進人員未於職前完成教育訓練，以及主管與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未完成法定訓練為常見缺失。此外，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未設主管監督，顯示專業訓練不足。

##### ⇨改善建議：

加強教育訓練

建立分級教育訓練制度，**強制新進人員完成職前訓練**，  
**並定期辦理各項在職教育訓練及專業證照複訓**，以提升整體安全意識。



#### 五、承攬管理流於形式

校內小型工程與修繕作業未落實承攬管理，未進行危害告知及協議組織運作，增加交叉作業風險。

##### ⇨改善建議：

建立承攬管理SOP

應建立**標準承攬管理流程**，包括事前危害告知、  
施工協調會議設置協議組織及現場監督機制，確保外包作業安全。



安全  
第一

## 六、化學品與危害通識管理不足

多數學校仍存在化學品標示不符規定、SDS（安全資料表）未更新或缺漏，以及化學品分類儲存不當等問題。特別是老舊或自行分裝化學品管理鬆散。

化學品明確標示

分區儲存



⇨改善建議：

全面盤點化學品，包括非實驗室的場所，例如柴油、酒精、去漬油等，**建立動態更新系統，確保標示與SDS符合規範，並依危害特性分區儲存。**

## 七、設備自動檢查未落實

自動檢查制度未確實執行，特別是公務車、抽氣櫃、離心機及緊急沖淋設備等設備，缺乏定期檢測與紀錄。

⇨改善建議：

制定**完整自動檢查計畫，明確檢查頻率與責任人員，**並導入稽核機制確保落實。

落實自動檢查制度



## 八、健康管理制度執行不佳

新進及在職人員健康檢查未全面落實，特殊作業未進行專項檢查，如軟焊可能屬鉛作業未符合相關規範。

### ⇨改善建議：

建立**健康管理資料庫**，整合體檢與追蹤機制，並針對高風險作業加強監控。

落實健康管理制度

建立健康管理資料庫



## 九、作業環境監測不足

部分學校未依規定進行作業環境監測，特別是中央空調建築與使用應進行作業環境監測之化學品運作場所。

### ⇨改善建議：

應依規定**定期監測並保存紀錄**，並將結果納入風險評估與改善依據。

定期監測作業環境

保存紀錄



## 十、個人防護具管理缺失

未建立防護具清單、未定期檢查或未依危害特性選用適當裝備，影響防護效果。

### ⇨改善建議：

**建立防護具管理制度**，包括選用、發放、檢查與教育訓練，確保正確使用。



## 十一、新興職安議題執行不足

包括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職場暴力防治及母性健康保護等，普遍存在計畫未更新、風險未評估及措施未落實等問題。

### ⇨改善建議：

應**建立完整風險評估與追蹤機制**，並強化教育訓練與跨部門合作，提升制度實效。

加強教育訓練

跨部門追蹤



## 十二、制度面與文化面挑戰

總而言之，學校普遍面臨人力不足、業務分工不清及主管責任意識不足等問題。

此外，教職員對職安衛重視程度低，也影響制度推動。

### ⇨改善建議：

1. 強化高層支持，提升主管責任意識
2. 明確劃分權責（人事、總務、環保、校安、職安）
3. 建立專責窗口
4. 推動職安文化教育，提升全員參與度

清楚劃分權責

建立專責窗口

提升主管責任意識

推動職安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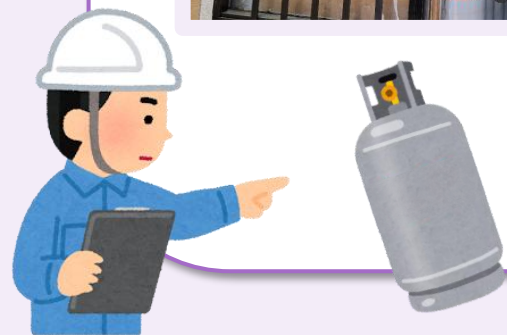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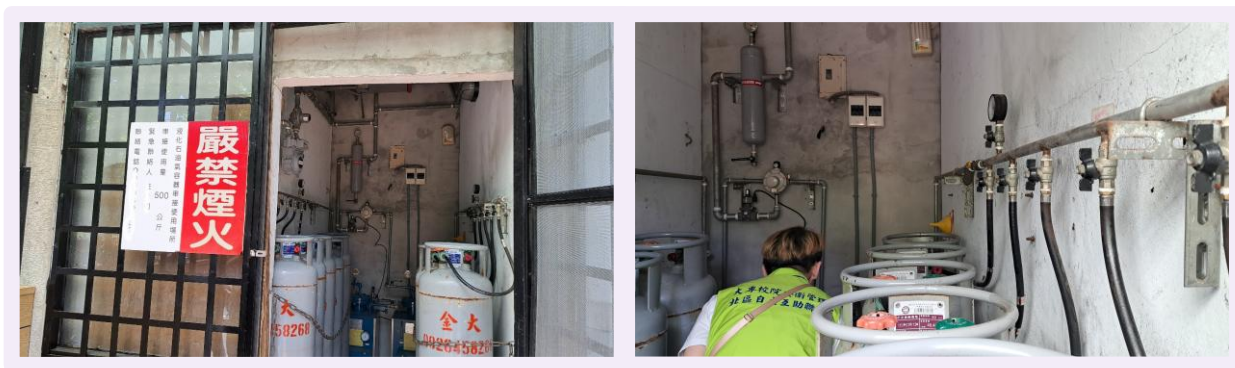


## 十三、現場實務面常見之缺失(略舉)

1. 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人員作業時有墜落或踏穿之餘，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安全通道及安全母索、架設施工架或設置工作平台、堅固格柵或安全網、護欄等防墜設施。  
(參考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太陽光電設施作業安全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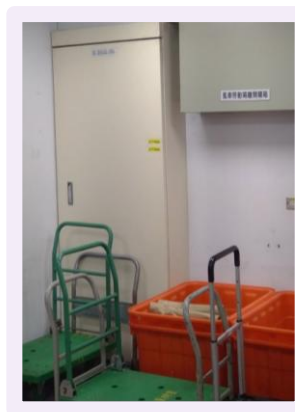
2. 瓦斯串接場所未置於戶外，未於明顯處張貼嚴禁煙火、危害圖示及緊急聯絡資訊，瓦斯桶未確實固定，未落實防爆區劃、場所內之電氣設備未採取防暴型設計，未標示開關方向及瓦斯流向，鋼瓶及管線間未加裝安全閥(逆止閥、防止氣體噴洩裝置)、未選用符合CNS國家標準或ISO國際標準管線、未設置地震偵測自動緊急遮斷裝置等。
- (參考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191-1條)



3. 配電盤或配電箱內應配置中隔板，使未絕緣、未接地之匯流排或端子不致暴露，以免人員不經意碰觸(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127條)。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體而接觸者，以下同)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1條)



4. 配電箱前不得堆放雜物並保有80公分水平作業空間。(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68條1)





5. 線路接電處裸露，恐有感電之虞(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1條)。設備應設置插頭、插座，應儘量避免導線連接。導線互為連接時，應依相關規定連接，所有連接處應以絕緣體或絕緣裝置確實包覆，避免絕緣劣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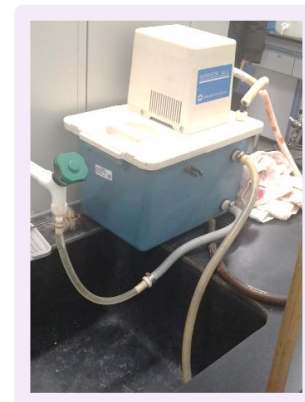


6. 插座應加裝蓋板防止感電。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1條)



**⚠ 加裝板蓋防止感電**

7. 用水設備附近插座應加裝護蓋，並安裝漏電斷路器，防止水飛濺至插座或設備導致漏電。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59、62-1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



8. 攪拌機應加裝護圍，以防止運作時發生捲夾危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3 條)



**加裝護圍防夾**

9. 傳動帶設置護罩防護不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3 條)



**加裝傳動帶防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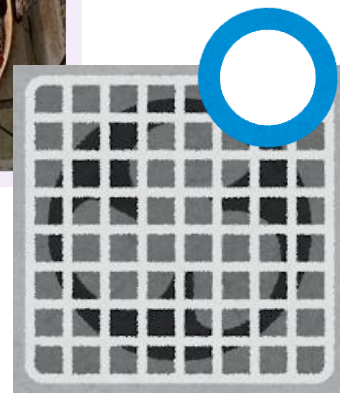


10. 車床之轉軸與導螺桿及刀座應加裝護圍，  
以防止運作時發生捲夾危害。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3、58條)



 **加裝護圍防夾**

11. 排風扇應設置護罩防止捲夾危害。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83 條)



12. 鑽床應設置禁戴手套標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6 條)



 **禁止戴手套**

13. 烤箱、烘箱應設置高溫警示標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 條)



 **高溫勿碰**

14. 未提供足夠防高溫之防護手套或手套破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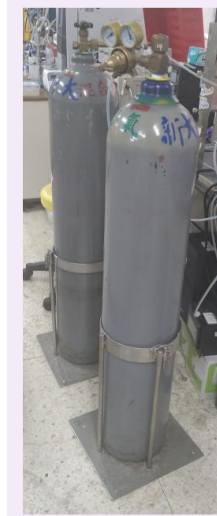
15. 液態氮作業應備置防凍手套。(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 條)

 **設置防凍手套**



16. 鋼瓶未固定穩妥，存放時無設置護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8 條)

 固定穩妥、設置護蓋



17. 壓力容器應標示最大使用壓力。(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30條)



 標示最大使用壓力



18. 氣體管路應標示名稱及流向。(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69條)



標示名稱、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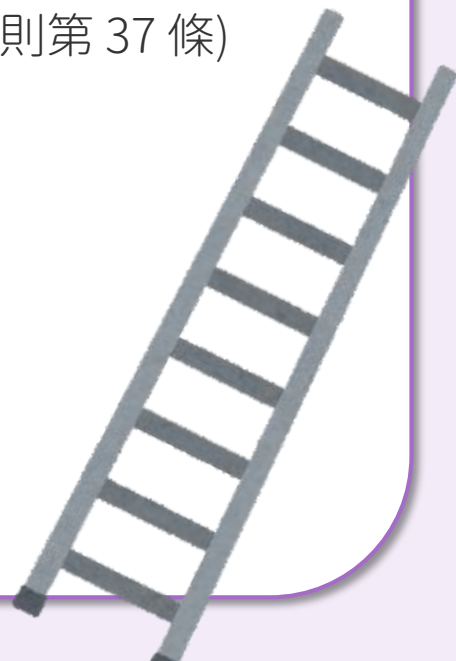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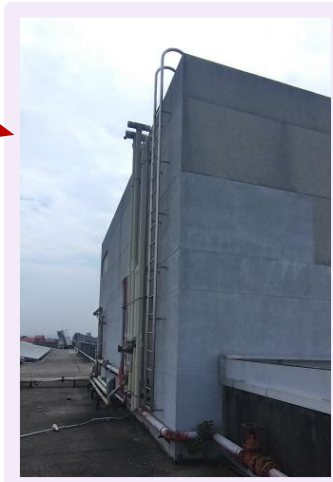


19. 爬梯頂端未突出板面60公分以上。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7 條)

20. 爬梯頂端未突出板面60公分以上。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7 條)



突出60公分以上



21. 使用不符規定之合梯。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 條)



22. 升降機各樓出入口及搬器內，應明顯標示其積載荷重或乘載之最高人數，並規定使用時不得超過限制。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4條)



23. 緊急沖淋設備周遭設置插座或是電器設備，操作時恐有感電疑慮或電路短路引起危害。



勿設置插座

24. 老舊化學品或分裝之化學品容器未依規定標示。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5條)



依規定標示及分裝



25. 實驗室廢液桶放置應注意通風，依相容性分類存放，並張貼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標誌，廢液桶下需置防漏承盤，容積至少應為廢液貯存容器容積的1.1倍。



## 結論

整體而言，北區大專院校在職安衛管理上已具備基本制度架構，但在執行層面仍存在明顯落差，尤其在人力配置、制度落實與跨部門整合方面。未來應朝向「制度標準化、管理專業化、文化深化」三大方向推動，並透過聯盟平台持續進行經驗交流與資源共享，以提升整體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水準，降低職業災害風險。